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年4月22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第1390(2002)号决议，阿根廷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该报告已作为2002年4月16日S/AC.37/2002/22号文件分发。

除这份报告外，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新要求，阿根廷兹提出这份最新报告，以提供委员会在“报告的指导准则”中所要求的资料。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阿根廷共和国领土内没有发现这种个人和实体进行活动。同样，也没有证据表明与其有直接联系的团体在进行活动。

防止可能从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之间的“三国边界”地区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始终是阿根廷关切的问题之一。

为此，阿根廷正在开展预防行动和活动，以查明同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团体或实体所进行的活动。

还应指出，阿根廷外交部已同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等国举行多次双边工作会议，讨论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事项。讨论的主题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电脑恐怖主义和生物恐怖主义、海运和港口安全、技术转让、边防管制和执行快速反应机制。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我国已在上一份报告中作出解释，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都经由国家行政当局颁布法令纳入阿根廷内部法令。目的在于宣传各项决议，由决议所涉领域的国家主管当局执行，并使决议对阿根廷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具有约束力。

对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已经通过第 253/00 号、第 1035/01 号和第 623/02 号法令纳入，法令文本已传送给各委员会。关于最近通过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阿根廷认为没有必要通过专门的内部法律，因为该项决议不直接涉及阿根廷管辖范围内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项法令规定，委员会编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应通过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的决议加以更新，并在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迄今为止，该部已经通过下列决议：MRECIC 2973/01 (2001 年 9 月 26 日)、3165/01 (2001 年 10 月 11 日)、3397/01 (2001 年 11 月 8 日)、3711/01 (2001 年 12 月 11 日)、623/02 (2002 年 4 月 18 日)、839/02 (2002 年 5 月 23 日)、1847/02 (2002 年 10 月 7 日) 和 2274/02 (2002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最近的更新名单已经并入 2003 年 4 月 14 日 MRECIC 764/03 号决议。

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清单，将确保国家的各个机构和部门以及各个省市注意先后公布的清单，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可在因特网上参阅这些决议，网址是：<http://infoleg.mecon.gov.ar/>。

还可以在有关机构的网站上查阅这些清单，例如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www.bcra.gov.ar)、国家证券委员会 (www.cnv.gov.ar) 和金融情报室 (www.uif.gov.ar)。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任何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迄今为止，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针对清单中所列个人和实际采取措施的情况。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见第 3 项。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同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阿根廷共和国未发现清单中没有列入的同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见第 3 项。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中所列个人没有阿根廷国民或阿根廷共和国居民。我国没有委员会清单中所列个人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这方面，请参阅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1/1340，第 9 至 11 页）及其补充报告（S/2002/1023，第 12 至 13 页）。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在这方面，请参阅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1/1340，第 6 至 9 页）和补充报告（S/2002/1023，第 6 至 8 页和第 10 至 12 页）。

此外，应该指出，在阿根廷法律体系中，冻结资金这类预防措施须由司法机关命令采取，司法机关在刑事审判中应根据个案情况就冻结资金作出决定。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这些决议界定了国际上禁止行为的物质和人员范围，即如果违反或不遵守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权力确立的国际准则，则应冻结资金。因此，行政当局有权执行冻结资金，但不应妨碍以后的司法监督。

阿根廷共和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中曾提到为应付我国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危机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目前，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解除，但为管制委员会清单中个人和实体资金的而设立的机制将不受影响。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内部有哪些结构或机制可以用来查明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或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助的网络。请适当说明贵国在全国、区域和（或）国际上如何协调工作。

在这方面谨提及上文项目 2 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1/1340, 第 4 至 6 页)及其补充报告(S/2001/1023, 第 13 至 14 页)。

金融情报室是负责分析、处理和传送清洗资产情报的机构。它在下列机构联络官员的协助下充当协调员：司法和人权部；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预防吸毒上瘾和打击贩毒方案编制部；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公共收入联邦行政部门；国家证券委员会和全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金融情报室还与下列机构的联络官员合作：全国不动产理事会、联邦首都财产登记署、国家移民局、全国人口登记局、全国汽车所有权和动产抵押理事会、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和国家警察。这些官员负责为他们所代表的机构与金融情报室之间的活动进行协商和协调。

金融情报室还根据第 25,246 号法第 14 条第三款的规定，基于各机构须向它提交的数据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情报，负责保存合并情报登记册。

金融情报室签署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便与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巴拿马的其他政府机构交换有关调查金融网络的情报。正与玻利维亚、巴西、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和大韩民国进行谈判。

关于“三方边界”地区，正在展开行动监测在该地区频繁活动的并可能与恐怖主义及其他有关犯罪行为有一定联系的群体的行为。目前，三方边界的三方指挥部正在执行 1998 年拟定的三方边界安全计划。2003 年 3 月在埃斯特城举行会议，三个有共同边界的国家代表团出席会议，研讨在该区开展合作的问题。

200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设立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加一”合作机制。另外还设立一个特定合作机制，即“三加一”金融情报小组，以监测可能在三方边界地区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金融情报小组将于 2003 年 5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继续执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合作倡议。

11. 请说明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来查明源自或资助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介绍“给予应有的注意”或“熟悉你的客户”的规定。请说明如何执行这些规定，包括监督机构的称呼和活动。

除了回答前几个问题时所提供的资料之外，应当指出，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是负责监督金融实体的实体，它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发表 BCRA 16/03 号决议，

其中合并了 B 6986、7917、7035、7114、7499 和 7585 号通知和 MRECIC 2274/02 号决议所列的清单。

根据中央银行公布的“扩大关于冻结资产的义务的条款范围和自动举报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某些个人”的 B 7694 号通知，须于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后向中央银行特别业务控制单位通报情况，说明资金和其他被冻结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持有人的情况；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包括源自或产生于这些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资金。

全国证券委员会负责保存准予公开发售证券的实体的登记册，并制定有关规则。该委员会合并了外交部通过 375/01、377/01、390/02 和 431/02 号决议在规则 (NT2001) 第 31 章 (“过渡条款”) 发表的各项决议。这些规则规定须受证券委员会监督的实体必须遵守与冻结资金及其他资产有关的措施。

第 17,811 号法设立国家证券委员会。根据该法，在证券市场执行业务的机构对在这些机构注册的经纪人实行直接控制，查明经纪人是否遵守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对它们的纪律进行监督。

委员会已命令受其监督的自我调节机构执行措施，监督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流动情况，以阻止这种资金和 (或) 资产转移到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

金融情报室根据第 25,246 号法第 21 条第 (b) 款赋予它的权力，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颁布金融情报室第 2、3 和 4 号决议，其中载有下列各项准则：第 25,246 号法第 21 条第 (a) 和 (b) 款的执行情况、可疑交易、汇报可疑交易的义务的遵守方式、机会和限制。这些“客观标准”适用于金融和外汇系统、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

上述各项决议的序言部分各段提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 (反洗钱工作队) 的 40 项建议、反洗钱工作队 8 项关于资助恐怖分子的特别建议、反洗钱工作队 25 条界定不予合作的国家或领土的准则、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示范条例和洗钱方面的其他国际先例。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项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的清单。该项清单还应列出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1) 和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在清单上尽可能详列下述资料：**

- **已被冻结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资产的性质 (如：银行存款、证券、业务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房地产及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见项目 3

13. 请说明是否已经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发放与乌萨马·本·拉丹、卡伊达组织成员、塔利班或相关个人或实体有关的先前被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已经发放，请说明发放的理由、被解冻或发放的数额和日期。

见项目 3

14. 根据第 1455（2003）、1390（2001）、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的任何人不会将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直接或间接地供给并资助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实行管制。请说明贵国有哪些国内法律基础对这种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的个人和实体实行管制，包括简述贵国订立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本节应说明：

- 用哪些方法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已被认定为卡伊达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的个人或实体设置的限制。本节应说明接到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所需的银行报告程序，包括可疑交易报告的使用，并说明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要求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规定，并说明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对贵重商品如黄金、钻石及其他有关物品设置的限制或管制。
- 适用于其他汇款制度如哈瓦拉汇款系统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收集或支付资金的慈善机构、文化机构及其他非牟利组织的限制或管制。

关于本项目，见对前几个项目所作的答复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1/1340，第 9 页）及其补充报告（S/2002/1023，第 7、8 和 14 页）。

请注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规定和程序载于题为“可疑交易报告”的附件三内的金融情报室第 2 号决议。报告存档格式可从金融情报室网址 www.uif.gov.ar 下载。

金融情报室正在制定对贵重商品（黄金、钻石及类似物品）的流动实行管制的其他客观标准。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阿根廷采取的行动措施包括，在机场、河流、海洋和陆地边界设立永久的边境管制；国家移民局对委员会确定的人员加紧了入境控制。

至于在所谓的“三国交界区”采取的措施，请见上面第 10 项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S/2001/1340，第 9 至 10 页)。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国家移民局已在控制清单(禁止移民的数据库)上列入禁止委员会清单所列人员入境。在能够进入电子研究系统的各移民管制边境点都可以得到输入的资料，并用来防止被安全理事会措施禁止的人员入境。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国家移民局每天向移民警察辅助人员、机构协调部和刑警组织发布禁止报告。通过每日报告传达禁止委员会清单所列人员移民的禁令。

除北方地区外，各地都有电脑终端，用于对禁令进行研究和/或对通过移民管制的所有人发布禁止令。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各移民管制点没有查到委员会清单所列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阿根廷领事服务部门已接到指示：在颁发签证之前，必须查询联合国网站上公布的委员会清单。阿根廷所有领事服务部门都可以进入互联网。

迄今为止，没有领事部门报告在签证申请人中查到委员会清单所列人员。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1/1340，第 22 至 23 段和第 30 至 31 页)。

国家敏感出口物品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由生产部、国防部、外交部、武装部队科学和技术研究所、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和国家海关总署组成，负责为须受第 603/92 号法令附件和补充规章条例清单所管制的物资颁发出口许可证和/或最终用户或进口证书。

法令规定，阿根廷控制核、化学、细菌或导弹相关物资、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或服务的转让，以及本质上属于军事材料和常规武器的出口。这样，阿根廷就在其国家法律中列入了国际机制商定的指导方针。阿根廷是不扩散化学、生物、核武器和导弹以及常规武器和小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根据第 1291/93 号法令，第 603/92 号法令设立的出口管制机制有权颁发业务证书，设立更灵活的机制，定期更新属于管制产品的清单。

要出口敏感物资，就必须事先得到委员会的出口许可证。在出口军事物资时，委员会首先提出意见，然后通过行政法案（可以是部长决议或行政令、视交易额而定）颁发出口许可证。

第 603/92 号法令还规定了“全包”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实施机构保留拒绝核准出口任何物资的权利，即使这种物资不在法令附件所列名单中，其理由可以是计划运往的目的地国可疑或这些物资有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阿根廷适用的不扩散政策强调说明，从国际角度来看，我国是可靠的。这些政策有助于严格遵守机制对管制核、化学、细菌和导弹领域中敏感技术的要求。许可证申请是逐案审议的，包括要核实申请者背景以及物品的最终目的地。如果认为有帮助的话，还要请情报部门协助，确定交易是否属实。

目前，委员会正在对所有的管制条例进行审查，以加强管理敏感出口物品和一般军用物资的制度。

海关总署是负责监督和核查遵守制度情况的机构，负责防止被管制的物品在未经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国家海关管辖的地区。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阿根廷共和国没有明确的把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行为列为罪行的刑罚条款。当然了，因此也没有把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规定的行为列为罪行的刑罚条款。此外，从宪法角度来看，明确针对某些人的刑罚条款可能会引起不少问题。

此外，刑法第 220 条把违反与外国缔结的条约的罪行列为应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监禁的罪行。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援引自《联合国宪章》，因此犯罪的定义适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机制的行为。

《海关法》第 863 至第 867 条规定，违反联合国实施的禁运构成走私（罪）。此外，《刑法》还规定，制造、供应、获得、偷窃、储存或拥有炸弹、核材料或装置、爆炸物、可燃物、窒息性、或有毒物质或用于准备制造这些物质的物质或材料（第 189 条之二）。

如果不遵守是由于公职人员过失造成的，除其他外，这一点就可以构成过失走私罪（海关法第 868 条）或公职人员失职（《刑法》第 248 条）。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在核准军事物资或武器技术的出口前，委员会要求提供最终用户证书，而且证书必须符合第 657/95 号法令的规定。在这方面，该法令第 1 条规定：

“第 603/92 号法令所设的国家敏感出口品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在核准出口前应要求提供最终用户证书，其中应说明军事物资的最终用户，并证明未经阿根廷共和国主管问题许可，不会转口所涉军事物资。最终用户证书必须载有签发国防或其他主管部门的验证，包括所出售军事物资的买方和最终用户的信息；证书必须开列所购物资，并附上确凿核定这笔所需的所有文件……”

第 2 条还规定：

“阿根廷共和国驻买方原籍国的使馆应验证本法令第 1 条所述的最终用户证书上的签名系有权签发证书的主管部门的有效签名”。

最后，第 4 条规定：

“国家敏感出口品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可在所涉销售完成后在目的地国行使管制，以确保所售物资确实运抵最终用户所列的收货方。阿根廷共和国驻外使馆将负责此项工作，通过派驻该地的武官进行相关核查。如果在使馆区内没有武官，则由阿根廷外交部门派驻该地的官员进行核查”。

关于敏感物品的出口，委员会在核准出口前应要求进口商提供书面证词，内容类似于第 657/95 号法令所要求的最终用户证书，如上所述。应由公证机构验证书面证词上的进口商签名，并附之以适当的领事和（或）部级单位的认证。

而且，申请者在提交管制物品出口许可申请时还必须提交若干文件，提供有关申请公司及其代表以及所涉物品的用途和目的地的信息。

火器进出口程序如下：

全国武器登记处负责监督根据第 20429 号法律（国家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4 条归类为军用或民用武器的物品。

进口商必须向主管部门登记（提供个人或公司的姓名（名称）、地址、身份数据、公司章程和类似信息），保持由主管部门草签的专门账册，并在从事进口交易前申请许可证（第 20429 号法律，第 11 条，第 2 款）。

进口许可证申请应包括一份用有公司名称的公文纸编写的进口许可证申请书，说明原产地国出口公司的名称，并附上已填好的表格，其中列出申请进口许可的物品。

全国武器登记处应编写登记报告，核实申请是否符合现行条例。其后，登记处应编写一份关于所涉进口物品的技术报告。登记处应提出登记方面的法律意见，并签发一份有效期为 360 天的进口许可证。

物品运抵后，进口商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登记处，并提交：

- 进口公司的说明和物品清单；
- 支付关税凭证；
- 经验证的进口通关复本（通过电脑）；
- 个人和（或）企业数据书面证词；
- 空运账单；
- 打包清单；
- 经验证的进口许可证复本；
- 原始账单；
- 按第 395/75 号法令第 30 条要求进行物品检查的凭证。

公司必须注册为出口公司并有出口相关类物品的许可证，它才有资格出口。此外，公司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用有公司名称的公文纸编写的检查物品申请书，分类列出序列号以及最终目的地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 最终目的地国的证书，其中列出允许进关的物品；
- 符合登记处样本的书面证词；
- 打包清单；
- 出口物品账单。

承运者必须提出用有公司名称的公文纸编写的国际过境许可申请，其中说明入关口岸，并提供：

- 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必要时附上译文）；
- 打包清单和商业账单；
- 如果已超过 48 小时，则在检查前必须将物品运入登记处仓库，按相应费率付费。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国家政府主管机关可利用上文第 20 和 22 项问题下所述的详细机制来发现可疑交易，以此防止武器和弹药落入“基地”组织、塔利班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团体和个人手中。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在此应提及的是，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援助框架内，已要求阿根廷共和国设立一个专家组，充任本区域国家的立法问题顾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正如上文所述，鉴于未发生须对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专门采取措施的情况，因此，没有发现未完全执行制裁制度的领域。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